

车辆销售合同

甲方（销售方）：宣城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003155

乙方（购买方）：中国共产党旌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宣城市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购买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车辆信息

品牌	车型	颜色	车架号（后六位）	发动机号（后六位）
上海大众	混动帕萨特	黑		

注：车型、车架号及发动机号以车辆合格证或车辆登记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以上车辆总价：人民币 179800 元（大写 零 佰 壹 拾 柒 万 玖 仟 捌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注：车辆单价不含税费和其他费用；本条车辆总价若书写有误，双方约定以据实核算的总价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付款方式约定时间按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全款购车

①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公司账户或公司收款码转账支付购车订金 _____ 元；

②提车前，乙方应向甲方公司账户或公司收款码转账支付购车余款（余款=车辆总价-购车订金）。

2、分期付款

①提车前，乙方向甲方公司账户或公司收款码转账支付首笔款 ____ 元；

②余款 ____ 元通过贷款付清。

特别提示：上述所有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公司账户或公司收款码转账支付，并索取盖有甲方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如乙方交款至甲方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车辆交验

1、交车时间：双方约定 年 月 日交车，甲方向乙方交付所购车辆及随车文件。

2、提车方式：乙方在甲方公司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委托运输方代提（双方指定的运输方是 _____ ） ；乙方选择甲方送车上门或者委托运输方代提的，需按照每公里 5 元的标准另行支付运费。

3、车辆验收：乙方提车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负责解释处理。双方于验车完毕后签署《交车验收单》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随即转移至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双方约定，车辆使用过程中如涉及“三包”问题，由甲方向厂家申报处理；如厂家确认属车辆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质保服务；如不属质量问题，无法提供质保，甲方应将厂家鉴定结果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

2、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因不可抗力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交付逾期的情形除外），自约定交车日的次日起至实际交车之日起止，以乙方已交车辆总价（含按揭到账）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乙方；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全额返还乙方所交订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车款，自应付而未付款次日起至付清车款之日起止，以乙方应付而未付车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订金不予返还。乙方逾期提车的，自应提车之日起至实际提车之日起止，乙方自愿按照 / 元/日向甲方支付车辆保管费；逾期提车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订金不予返还。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充分阅读、知晓并认可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除空白填写处手写内容外，其他手写内容无效。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